

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水 资 源 费 缴 纳 通 知 书

编号：[2022] / 2 号

大冶市鑫通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60 号）和《湖北省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 387 号）等的有关规定，你单位应当缴纳水资源费。经核查，你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的实际取水量详见下表，应缴纳水资源费为 0.1623 万元，上期欠缴水资源 万元，本次共计应缴纳水资源费为 0.1623 万元。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7 日内办理缴款手续。逾期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的，我局将下达《责令限期缴纳水资源费决定书》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取水用途	实际取用水量 (万立方米)		实际发电量 (万千瓦时)	征收标准 (元/立方米)	应缴金额 (万元)
	地表水	地下水			
生活用水					
自来水厂取水					
工业生产取水	1.082			0.15	0.1623
水力发电取水					
其他取水					

2022年7月13日

（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取水单位，征收单位各一份）